

### 【老農津貼】

#### 一、請領資格：

- (一) 年滿 65 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 3 年內每年居住超過 183 天。
- (二) 申領時參加農保且年資合計 15 年以上者，可領取全額津貼；103 年 7 月 17 日(含當日)以前已參加農保，且持續加保，於申領時加保年資合計 6 個月以上未滿 15 年者，可領取半額津貼。
- (三) 未領取政府發放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
- (四) 未領取公教保險養老給付、88 年 5 月 31 日前之私校教職員保險養老給付、勞保老年給付、軍保退伍給付、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備註：僅適用於 102 年 8 月 18 日後始申請老農津貼之農民)，或已領取上述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但於 87 年 11 月 12 日(含當日)以前已加入農保，且農保年資未曾中斷者。
- (五) 財稅機關提供農委會公告年度之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所稅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者。
- (六) 所有土地及房屋扣除農業用地、經依法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老年農民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農舍、無農舍者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該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及其土地公告現值最多可扣除新臺幣 400 萬元)、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未產生經濟效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道路部分價值後，合計未達新臺幣 500 萬元者。

### 【生育給付】

#### 一、申請給付條件：

- (一) 被保險人本人或其配偶如於被保險人保險有效期間生產，均可依農保條例規定申請本人或配偶生育給付。
- (二) 被保險人本人或其配偶於被保險人參加保險年資(可以合併計算)滿 280 日後分娩者，或參加保險滿 181 日後早產者，或參加保險滿 84 日後流產者，均可申請生育給付。
- (三) 被保險人應於其本人或其配偶分娩或早(流)產之日起 2 年內，提出生育給付之申請，超過上述 2 年期限，不得請領生育給付。

#### 二、給付標準：

- (一) 分娩或早產者，按其事故發生當月之投保金額一次給與 2 個月(20,400 元)。

- (二) 流產者，按其事故發生當月之投保金額一次給與 1 個月 (10,200 元)。  
雙生以上者，比例增給。

### 三、檢附資料：

- (一) 出生證明一份 (已完成辦理嬰兒出生登記者免附)。  
(二) 申請日十日內全戶戶籍謄本(或詳細紀事戶口名簿) (如使用不同戶親屬土地加保之情形，另行檢附土地所有權人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  
(三) 加保土地權狀、第二類土地謄本(申請日起十日內)。  
(四) 申請人存摺、印章。  
(五) 被保險人請領配偶生育給付者，應檢附證明夫妻關係之戶籍資料。

## 【身心障礙給付】

### 一、申請給付條件：

- (一) 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因傷害或疾病或遭受職業傷害，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如身體遺存障害，適合身心障礙給付標準規定之項目，並經醫療機構診斷為永久身心障礙者，得申請身心障礙給付。  
(二)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罹患之傷病，經治療後，身體遺存永久障害者，應自診斷身心障礙之日起 2 年內(但器官喪失、缺損或機能完全喪失，例如：眼睛失明、終身定期洗腎應自事實發生日起；胸腹部明定器官切除，例如脾臟切除，應自器官切除出院之日起)提出身心障礙給付之申請，超過上述 2 年期限，不得請領身心障礙給付。  
(三) 身心障礙給付應由被保險人於生前提出申請(以農會寄出申請書件之郵戳時間來認定)，不得由遺屬或繼承人於被保險人死亡後代為提出申請。  
(四) 若被保險人於醫療機構出具之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診斷書所載身心障礙日期之當日死亡者，不予身心障礙給付。

### 二、給付標準：

- (一) 身心障礙等級分為 15 等級，最高為第 1 等級，給付 1,200 日，最低為第 15 等級，給付 30 日，按目前農保每月投保金額為 10,200 元，日投保金額為 340 元，最高可給付 408,000 元，最低為 10,200 元。  
(二) 因職業傷害致身心障礙者，得按其月投保金額，依規定之給付標準，增給百分之五十，最高可給付 612,000 元，最低為 15,300 元。

### 三、檢附資料：

- (一) 身心障礙診斷書一份。

- (二) 申請日十日內全戶戶籍謄本(或詳細紀事戶口名簿)(如使用不同戶親屬土地加保之情形，另行檢附土地所有權人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
- (三) 加保土地權狀、第二類土地謄本(申請日起十日內)。
- (四) 申請人存摺、印章。

#### 【喪葬給付】

##### 一、申請給付條件：

- (一) 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內死亡者，為其支出殯葬費之人得依農保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
- (二) 支出殯葬費之人應自被保險人死亡之日起2年內提出喪葬津貼之申請，超過上述2年期限，不得請領喪葬津貼。
- (三) 被保險人失蹤者，應自法院宣告死亡之判決日起2年內提出喪葬津貼申請。

##### 二、給付標準：

被保險人因普通傷病死亡時，按其月投保金額10,200元，給與喪葬津貼15個月，給付金額153,000元；被保險人因職業傷害死亡時，按其月投保金額10,200元，給與喪葬津貼30個月，給付金額306,000元。

##### 三、檢附資料：

- (一) 除戶全戶戶籍謄本一份。
- (二) 死亡證明書一份。
- (三) 加保土地權狀、第二類土地謄本(申請日起十日內)。
- (四) 申請人存摺、印章。
- (五) 申請人與被保險人不同戶時之現行戶籍謄本。
- (六) 申請農民職災保險喪葬津貼時，應檢附職業傷害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從事農業工作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證明書、目擊者證明、警察機關處理紀錄…等)。